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20年2月3日至14日，维也纳

##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治理和工作方法

### 秘书处的说明

#### 一. 引言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2017 年第六十届会议请秘书处编写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关于如何改进委员会整体治理和工作方法的拟议工作计划。根据这一要求，秘书处审查了委员会及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过去十年各届会议的报告，并起草了 2019-2021 年期间拟议工作计划，载于一份会议室文件（A/AC.105/C.1/2018/CRP.13），旨在就一套具体详细的建议达成一项决定，供委员会 2021 年第六十四届会议审议。

2. 根据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 2018 年各自届会提出的建议（A/AC.105/1167，附件一，第 16 和 17 段；A/AC.105/1177，附件一，第 9 段），委员会在同样于 2018 年举行的其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商定了关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治理和工作方法的下述多年期工作计划。在这方面，委员会决定应在委员会题为“委员会未来的作用”的现有项目下开展多年期工作计划下的工作（A/73/20，第 382 段）。

####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治理和工作方法多年期工作计划

2018 年 秘书处将与主席团成员组中有兴趣的成员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2019 年第五十六届会议之前联合编写一份文件，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其中载有各代表团过去十年在外空委及其附属机构届会上提出的一系列组织措施分类，并概述关于外空委及其附属机构的组织事项和工作方法的其他供审议的议题。



- 2019 年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及外空委的届会在题为“委员会未来的作用”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份文件，可酌情列为这两个小组委员会的一个议程项目。其中将考虑到法律小组委员会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在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五十周年（外空大会+50）专题优先事项 2 的多年期工作计划下开展的工作
- 2020 年 秘书处与主席团成员组中有兴趣的成员联合提出该文件的修订本，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其中考虑到 2019 年审议工作的结果，载有具体和以行动为导向的提案供两个小组委员会和外空委审议。
- 2021 年 秘书处与主席团成员组中有兴趣的成员联合提出该文件的第二修订本，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供两个小组委员会发表最后意见。文件将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进行增订，供委员会采取行动。

3. 根据工作计划，针对关于编写一份载有组织措施范围分类文件的要求，秘书处编写了一份关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治理和工作方法的说明（[A/AC.105/C.1/L.377](#)），其中载有以前的建议和审议情况，并将其归为以下几类：发言和专题介绍；工作安排；协同与合作。在每一类别下，这些措施进一步划分为两个子类别，即已经执行的措施和供进一步审议的建议。本说明的附件中列出了关于这些组织措施的汇总简表。

4. 秘书处的说明已提交给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和委员会 2019 年各自的届会，多年期工作计划下 2019 年开展的工作反映在这些会议的报告中（[A/AC.105/1202](#)，附件一和附录；[A/AC.105/1203](#)，第 272-277 段；[A/74/20](#)，第 318-323 段）。

5. 委员会在其第六十二届会议上获悉，有些代表团将建立一个非正式咨商组，该咨商组将邀请所有感兴趣的成员国的代表就有关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治理和工作方法的行政措施展开非正式讨论（[A/74/20](#)，第 322 段）。

6. 本文件载有对秘书处说明的更新，同时考虑到 2019 年举行的讨论的结果。本文件是与主席团成员组中有兴趣的成员共同编写的，其中载有具体和以行动为导向的提案供两个小组委员会和外空委在 2020 年审议。

## 二. 已达成共识的组织措施

### 1. 外空委和小组委员会的记录

7. 外空委在 1996 年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上、法律小组委员会在 1997 年其第三十六届会议上提出了使用未经编辑的录音誊本代替逐字记录的做法。<sup>1</sup>外空委在 1997 年其第四十届会议上商定，在秘书处编写的题为“利用未经编辑的逐字记录誊本”的

<sup>1</sup> 见秘书处关于委员会记录的报告（[A/AC.105/L.207](#)）和大会第 48/222 B、49/221 B、50/27、50/206 B 和 51/123 号决议。根据大会第 51/211 B 号决议，会议委员会主席在 1997 年 4 月 1 日的信中请所有有权获得书面会议记录的政府间机构考虑是否有可能请秘书处印发一次会议的未经编辑的录音誊本，以便进行比较，以期今后用这种录音誊本取代它们通常的记录。

会议室文件的基础上继续使用这些录音誊本代替逐字记录，并在 1998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上进一步审查对这些录音誊本的要求（A/52/20，第 167-170 段）。

8. 2010 年，外空委第五十三届会议请秘书处向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和外空委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停止使用未经编辑的录音誊本的详细建议供其审议，并指出应评估数字录音的使用情况（A/65/20，第 320 段）。

9. 2011 年，委员会审议了秘书处提出的关于停止使用未经编辑的录音誊本的提议（A/AC.105/C.2/L.282），并商定从其 2012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开始停止使用未经编辑的录音誊本（A/66/20，第 297 段）。根据该提议，在 2012-2015 年期间暂时停止使用未经编辑的录音誊本，以供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和外空委第五十八届会议审查，两次审查均在 2015 年进行。

10. 法律小组委员会和外空委在 2015 年的各自届会上商定，不再使用未经编辑的录音誊本，今后将固定使用数字录音，并进一步加强数字录音的应用（A/AC.105/1090，第 235 段和 A/70/20，第 355-356 段）。

11. 外空委第六十一届会议商定，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自 2019 年其第五十六届会议开始使用数字录音（A/73/20，第 383 段）。

12. 如果音频文件得到文本文件补充，数字录音应用程序可以得到进一步加强，因为以各种电子形式提供信息可便利进行磋商和信息共享，从而有助于提高外空委及其附属机构的效率。

13. 法律小组委员会在 2019 年其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审议外空委及其附属机构的治理和工作方法问题时，注意到会上对建议外空委在自愿基础上把各代表团发言上传至外层空间事务厅网站专门述及本届会议的网页已经形成共识（A/AC.105/1203，第 274 段）。

14. 外空委第六十二届会议请秘书处把各国已经自愿提交的发言稿及时上传，以便在外空委及其小组委员会自 2020 年开始的所有届会期间将发言稿及时上传到外层空间事务厅的网站上。在给口译提供发言稿时，各代表团应告知秘书处其发言稿是否可以上传（A/74/20，第 321(a)段）。

## 2. 时间管理

15. 在 2011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外空委商定，如果代表团在发言时超时，主席应酌情予以提醒（A/66/20，第 298(b)段）。

16.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 2015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上，请秘书处向外空委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可用哪些技术手段帮助代表团掌握发言和专题介绍所用的时间（A/AC.105/1088，第 277 段）。

17. 外空委在 2015 年第五十八届会议上，请秘书处向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2016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展示可用哪些技术手段帮助代表团掌握发言和专题介绍的长度（A/70/20，第 358 段）。

18. 在外空委第六十二届会议上，秘书处试行提供了计时装置，以协助各代表团掌握发言和专题介绍的长度。在该届会议上，外空委商定，从 2020 年开始，外空委及其小组委员会的所有届会都应使用计时装置（A/74/20，第 321(c)段）。

### 3. 发言

19. 在 2010 年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关于优化和合理安排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工作的各项建议，例如限制代表团在每个议程项目下的发言次数等（A/65/20，第 321 段）。

20. 在 2011 年会议上，委员会商定，作为一般规则，发言不应超过 10 分钟，如果超过这一时间，主席应酌情就此提醒代表团（A/66/20，第 298(b)段）。

21.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听取了与文件管理有关的各项建议（A/AC.105/1202，附件一，附录），例如：(a)在关于一般性交换意见的项目下，分配给委员会成员国的发言时间减为 7 分钟，观察员国家和组织的发言时间减为 5 分钟，各区域集团发言时间减为 10 分钟；(b)在自愿的基础上及时将发言稿上传到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的网站。

22. 委员会在 2019 年的会议上商定，代表团的发言应继续以 10 分钟为限，各次会议的主席应在尚有 1 分钟时提醒代表团，10 分钟已到主席即应打断发言（A/74/20，第 321(b)段）。

### 4. 技术专题介绍

23. 委员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商定，科学和技术专题介绍应与委员会的议程项目密切相关，而且不应超过 15 分钟（A/66/20，第 298(b)段）。

24. 委员会还商定，成员国和观察员应在每届会议开始之前通知秘书处它们想作科学和技术专题介绍以及在哪个项目下作这种专题介绍，以便使届会的工作计划最佳化。应于届会的第一天向所有代表团提供一份专题介绍一览表，以便进行可能的更新，并应在该日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休会之前予以关闭。应当提供这种专题介绍的发言稿，以便利同声传译（同上，第 298(c)段）。

25.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五十次会议上商定，每场会议的科技专题介绍应限于最多四次，委员会成员国和常驻观察员应适当注意需要将会上的专题介绍总数保持在合理水平。小组委员会还商定，秘书处可在必要时，经与有关成员国和常驻观察员协商之后，减少所请求进行的专题报告数目（A/AC.105/1038，第 242 段）。

26.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决定：(a)科学和技术专题介绍的数目应限制在每次会议最多三次，应与小组委员会的议程项目密切相关，而且不应超过 15 分钟。如出现超时，主席应当就此提醒代表团；(b)委员会的成员国和观察员应在每届会议之前，通知秘书处其希望作科学和技术专题介绍以及在哪个项目下作专题介绍，从而使届会的工作计划做到最优化；(c)应当提供科学和技术专题介绍的发言稿以便利同声传译；(d)应于届会的第一天向所有代表团提供一份专题介绍一览表，如有对所列专题介绍的标题、相关议程项目或介绍人的小幅改动，该表应在当日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休会时停止改动，在该日后秘书处不再允许提出更多专题介绍请求。

小组委员会建议，应将上述标准酌情适用于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因为委员会届会也经常有大量的科学和技术专题介绍（A/AC.105/1088，第 275-276 段）。

27. 在 2017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上，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回顾其第五十二届会议达成的协议，并决定：(a)委员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如希望作科学和技术专题介绍，最迟应在小组委员会每届会议的前一周通知秘书处；(b)秘书处将在安排专题介绍时为了会议的顺利进行而作出必要的决定（A/AC.105/1138，第 292 段）。

28. 委员会在 2019 年的会议上商定，应对专题介绍使用计时装置，各次会议的主席应在尚有 1 分钟时提醒各代表团，15 分钟已到主席即应打断专题介绍（A/74/20，第 321(c)段）。

## 5. 文件管理

29.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听取了与文件管理有关的各项建议，包括：(a)为各代表团提供机会选择不接收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届会会前文件的纸质文本；(b)初始安排为不分发纸质文件，但向各代表团提供选择接受纸质文件的机会；(c)仅向委员会成员国和具有委员会常驻观察员地位的各组织分发文件；(d)分发的会期文件在分发时上传到网站；(e)在文件上注明其在外层空间事务厅网站上公布的日期（A/AC.105/1202，附件一，附录）。

30. 委员会在 2019 年的届会上，请秘书处将自愿选择不接受会前文件纸质副本的程序告知委员会成员国（A/74/20，第 321(d)段）。

## 6. 工作安排

31. 委员会商定在其工作安排中采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提出的相同方法。在这方面，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强调，在安排议程项目时，特别是将由各工作组审议的项目时，需要运用最大限度的灵活性（A/66/20，第 298 段；A/68/20，第 346 段；A/69/20，第 390 段；A/AC.105/987，第 216 段；A/AC.105/1088，第 275 段；A/AC.105/990，第 194 段；A/AC.105/1003，第 207 段；A/AC.105/1045，第 199 段）。

32.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听取了关于工作安排的各項建议，例如：(a)在会期之初开始处理决定项目；(b)按顺序处理议程项目；(c)每次会议仅审查一个议程项目；(d)议程项目分组归集；(e)在议程项目的安排上保持可预见性和灵活性二者兼顾；(f)在安排项目时继续采用最大的灵活性；(g)确保在临时议程中明确指出决定项目，并提及委员会和大会以往的有关决定；(h)在临时议程说明的附件所载工作时间示意图中列入工作组会议的时间表；(i)在届会之前及早提供会议的时间表，包括工作组的会议时间表；(j)将工作组会议的时间表列入临时议程说明；(k)考虑到小型代表团的需要和特殊要求（A/AC.105/1202，附件一，附录）。

33. 委员会 2019 年届会请秘书处在相关会议举行之前，在外空事务厅网站给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的会议专门开设的网页上提前公布工作组会议、技术专题介绍和附带活动的日程表，并在开会前尽早提供邀请函和工作暂定日程表，以便有充裕的时间来处理政府对代表团的授权（A/74/20，第 321(e)和(g)段）。

## 7.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简编

34. 委员会赞赏并欢迎会议室文件(A/AC.105/2016/CRP.5)所载秘书处根据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和外空委 2015 年提出的要求(A/AC.105/1109, 第 266 段; A/AC.105/1113, 第 262 段; A/71/20, 第 317 段)起草的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简编。

35.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听取了一项提议,即特别是为委员会新成员国的便利,提供实用信息,介绍如何关注现有工作组的工作情况(A/AC.105/1202, 附件一, 附录)。

36. 委员会在 2019 年的会议上,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指南并在外层空间事务厅网站上登载,其中将含有关于如何跟踪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工作的实用信息,以及关于申请委员会成员资格和观察员地位的相关程序的信息(A/74/20, 第 321(f)段)。

## 8.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及法律小组委员会之间的协同和互动

37. 多年来,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届会上,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当加强两个机构之间的协同与合作,以便进一步提高委员会及其两个小组委员会工作的一致性(A/AC.105/1045, 第 197 段; A/AC.105/1067, 第 211 段; A/AC.105/1090, 第 231 段; A/AC.105/1113, 第 260 段)。

38. 2011 年,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上,一些代表团表示,应密切协调两个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包括先后衔接举行会议和在某几天举行联席会议的可能性,以便从两个小组委员会专家与会过程中获得更大收益(A/AC.105/990, 第 181 段)。

39.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听取了关于这一事项的各项建议(A/AC.105/1202, 附件一, 附录),例如:(a)加强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之间的互动与合作,特别是在跨领域事项上;(b)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内采取措施,以加强与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合作;(c)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中列入一个专门讨论法律小组委员会工作的项目,反之亦然,以便讨论跨领域的问题;(d)组织两个小组委员会的联席届会或会议;(e)设立委员会工作组,并授权其在小组委员会届会期间举行会议。

40. 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商定了关于治理和工作方法的多年期工作计划,该计划规定,关于治理和工作方法的文件将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届会上以及委员会题为“委员会未来的作用”的议程项目下进行审议,该议程项目可酌情作为两个小组委员会的议程项目介绍。

41. 委员会在 2019 年的届会上商定,将在两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上引入一个题为“委员会今后的作用和工作方法”的常设议程项目以便能够讨论贯穿全局的问题。委员会本议程项目的措辞(“委员会未来的作用”)将相应修改为“委员会今后的作用和工作方法”(A/74/20, 第 321(h)段)。

### 三. 正在讨论的组织措施<sup>2</sup>

#### 1. 技术专题介绍和工作组会议

42. 委员会每届会议包括 16 次会议，而小组委员会会议较长，通常由 20 次会议组成。对于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全体会议以及工作组的正式会议，提供口译的会议标准持续时间为三个小时：从上午 10 点至下午 1 点和从下午 3 点至下午 6 时。一般来说，除会议第一天和最后一天外，技术专题介绍安排在每次全体会议的最后一个小时。

43. 委员会目前有 92 个成员国和 41 个常驻观察员。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决定建议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增列三个国家为委员会成员，并临时给予一个组织常设观察员地位。

44. 如果将小组委员会整个届会期间每次全体会议的最后一个小时（届会第一天和最后一天除外）分配给技术专题介绍，专题介绍时段的数目（64 个）仍然不到成员国和常驻观察员数目（137 个）的一半。

45. 2019 年，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届会期间进行了 62 次技术专题介绍和 16 次工作组正式会议，法律小组委员会届会期间安排了 16 次技术专题介绍和 14 次工作组会议，委员会届会期间安排了 44 次专题介绍和 4 次工作组会议。

46. 2020 年，将召开以下工作组会议：

(a) 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届会期间：全体工作组、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空间与全球健康工作组和“空间 2030”议程工作组；

(b) 在法律小组委员会届会期间：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的事项工作组和“空间 2030”议程工作组；

(c) 委员会届会期间：“空间 2030”议程工作组。

47.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听取了与专题介绍和工作安排有关的各项建议（A/AC.105/1202，附件一，附录），包括：

(a) 在午餐时间举行专题介绍会，以便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有更多的时间进行审议；

(b) 在全体会议上进行专题介绍，以确保为其提供口译服务；

(c) 限制每一代表团的技术专题介绍次数；

(d) 限制每一常驻观察员的技术专题介绍次数；

(e) 限制每场会议的技术专题介绍次数；

(f) 只允许进行与议程项目紧密相关的专题介绍；

(g) 减少技术专题介绍的时间长度和数量；

<sup>2</sup> 列表并非详尽无遗，不应视为最终定稿。可由委员会成员国作出修改，包括增加新的建议。

- (h) 制定专题介绍的遴选标准；
- (i) 在届会之前最后确定技术专题介绍的时间表；
- (j) 按主题归集专题介绍；
- (k) 仅允许在下午 5 点后进行专题介绍，并将每天的专题介绍数目限制在 5 个；
- (l) 请发言者提供讲稿梗概；
- (m) 采用提出专题介绍申请的电子表格；
- (n) 为工作组会议分配更多的时间；
- (o) 每五年审查和评估工作组的任务授权；
- (p) 允许各工作组在每次会议上的技术专题介绍之前举行会议。

## 2. 网播

48. 在 2010 年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关于优化和合理安排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工作的各项建议，例如引入网播（[A/65/20](#)，第 321(d)段）。

49. 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上，一些代表团表示，小组委员会的届会可以通过万维网进行广播，秘书处可以探讨网播所涉经费问题。小组委员会请秘书处为其 2012 年的第五十一届会议准备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审查网播小组委员会届会所涉经费及其他问题（[A/AC.105/990](#)，第 190 和 197 段）。

50. 网播即通过互联网传输的对某项活动的实时视频和音频广播。在网播中，数据传输是单向的。因此，演讲者和观众之间无法互动。相比之下，网播研讨会是交互式的，允许在会议和在线观众之间双向传输信息。

51.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收到了一份题为“对网播小组委员会届会所涉经费及其他问题的审查”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2/CRP.15](#)）。有意见认为，小组委员会的届会可以通过万维网广播，因为这种做法既具有成本效益，又顺应人们对网播会议日益增长的兴趣。一些代表团表示，根据会议室文件中提供的信息，从法律、预算和实践的角度来看，当时对小组委员会届会进行网播是不可行的。

52. 在与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会议管理处协商后，秘书处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说，对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届会进行网播将涉及经费问题，可应委员会的要求进一步探讨这一事项。

## 3. 决策

53. 如秘书处关于与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简编的说明（[A/AC.105/2016/CRP.5](#)）所述，委员会在 1962 年第一届会议上决定遵循主席在该届会议第二次会议上表述的一致意见，即委员会成员一致认为，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所有成员的目标是：使委员会能够在无需进行表决的情况下就其工作达成一致的方式开展委员会的工作（[A/5181](#)，第 4 段）。



54.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听取了多项关于决策的提议（[A/AC.105/1202](#)，附件一，附录），即：

- (a) 坚持在协商一致基础上作出决定；
- (b) 审议就程序事项进行表决的可能性，例如无法达成一致而转交大会第四委员会审议的事项；
- (c) 考虑以其他方式推动就前段所述事项作出决定。

#### 4. 与非政府实体的互动，特别是与来自工业界和私营部门的非政府实体的互动

55. 大会在题为“纪念第一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五十周年：空间作为可持续发展的驱动因素”的第 73/6 号决议中，确认全球伙伴关系和会员国、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工业界和私营部门实体之间加强合作对于完成“空间 2030”议程及其实施计划非常重要。

56.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听取了多个关于与非政府实体接触的提议（[A/AC.105/1202](#)，附件一，附录），即：

- (a) 在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届会期间不与非政府实体举行对话，只在闭会期间和以现有资源为限举行这种对话；
- (b) 鉴于会议服务资源有限，寻找可更好地与非政府实体接触的新方法；
- (c) 鉴于非政府实体对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工作所作贡献的价值，加强与这些实体的接触；
- (d) 在委员会届会之前于星期一和星期二组织活动，以促进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对话；
- (e) 加强国际非政府组织成为委员会常驻观察员的标准，并定期提供关于这些组织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地位的最新通报。

#### 5. 大会第一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和对话

57. 2014 年，大会在关于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第 69/38 号决议中决定，以现有资源为限，召开一次裁军和国际安全委员会（第一委员会）及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联合特别会议，以应对空间安全和可持续性方面的可能挑战，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第一和第四委员会关于空间安全和可持续性方面的可能挑战的联合特别会议”的分项目。该联合特别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举行。

58. 2016 年，大会在其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国际合作的第 71/90 号决议中决定，以现有资源为限，召开为期半天的第一和第四委员会联合专题小组讨论会，作为这两个委员会对《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五十周年的共同贡献，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第一和第四委员会关于空间

安全和可持续性方面可能面临的挑战的联合小组讨论会”的分项目。该联合小组讨论会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举行。

59. 2018 年，大会在其关于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第 73/72 号决议和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的第 73/91 号决议中决定，召集为期半天的第一委和第四委员会联合小组讨论会，以应对空间安全和可持续性方面可能面临的挑战，并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第一和第四委员会关于空间安全和可持续性方面可能面临的挑战的联合小组讨论会”的分项目。该联合小组讨论会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举行。

60.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听取了一项建议，即建议通过组织第一和第四委员会定期联席会议，加强这两个委员会之间的合作（A/AC.105/1202，附件一，附录）。

## 6. 届会会期

61. 根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决定，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的会议模式为各为期两周，分别于 2 月和 3 月举行，委员会会议为期一周半，于 6 月举行，总会议时间为五周半。委员会可视需要临时决定延长或缩短某届会议的会期（A/58/20，附件二，附录三，第 13-14 段）。<sup>3</sup>

62.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听取了多个关于届会会期的提议（A/AC.105/1202，附件一，附录），即：

(a) 不缩短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届会会期，而是设立更多的工作组或审议更多的议程项目；

(b) 审查可否调整小组委员会届会的会期，以使之符合小组委员会的需要；

(c) 重新审议德国提交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更新法律小组委员会会议议程结构和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5/C.2/L.293）。

## 7. 知名度与外联工作

63.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注意到一项建议，即请秘书处邀请联合国会员国向其通报以下情况：(a)其目前的外层空间活动及其今后在此方面的计划；(b)其是否已加入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c)其是否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成员或是否计划成为外空委的成员（A/AC.105/1203，第 275 段）。

<sup>3</sup> 1982 年，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一致认为，委员会关于法律小组委员会会期为三周的建议是根据该届会议的议程提出的，不影响该小组委员会今后的届会。委员会还一致认为，有一项谅解是，如果议程有此要求，法律小组委员会今后的届会可延长至第四周（A/37/20，第 63 段）。